中共西安思源学院委员会
西 安 思 源 学 院 文件

西思党政联发〔2025〕36号

西安思源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陕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和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引领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

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强国建设最重要的基础工作，坚持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思想防线，完善制度规范，强化全链条管理，坚持师德违规“零容忍”，持续涵养高尚师德师风，激励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形成教师立德修身、敬业立学、教书育人的新风貌。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治引领。切实把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放在首位。

（二）坚持价值导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坚持师德至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

（四）坚持以人为本。重视教师职业发展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五）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师风建设规律特点，善于运用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际效果。

三、组织领导

（一）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委

员会，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主任，分管教学、科研、学生、财务和工会校领导担任副主任，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和人事处、战略发展规划处、教务一处、教务二处、科研处、新闻宣传中心、财务处、纪检监察室、校工会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日常工作。

（二）二级学院（部、中心）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各二级学院（部）、机关职能处室和直属单位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由单位负责人担任组长。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成员一般为5—7人，必须有1名教师代表和1名学生代表参加。

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应根据学校要求，做好本单位师德师风教育、激励、管理、监督等工作，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任务，组织师德师风考核，协助查处师德失范行为等。二级单位要着力将师德师风建设具体要求落实到人才培养、队伍建设、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过程，确保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三）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完善党政齐抓共管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相关责任部门应分工协作，形成师德师风建设合力。

1. 师德师风教育培训，由教师发展中心牵头；

2. 教师准入查询和聘用管理、师德师风考核和师德师风失范处置，由人事处牵头；

3. 师德师风日常监督管理，由教务一处、教务二处和学生处牵头；

4. 学术不端行为处置，由科研处牵头；

5. 师德师风先进评比推荐和教师师德师风申诉受理，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

6. 师德师风舆情处置，由新闻宣传中心牵头；

7. 外籍教师师德师风工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牵头。

四、建设内容

（一）加强准入查询和聘用管理

人事处依托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做到凡进必查，对查询不合格人员，坚决不予聘任。加强教师入职资格审查，对存在从业禁止情形的，一律不得聘用。加强聘用合同管理，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合同管理。定期开展在职教师违法犯罪信息筛查，对存在从业禁止情形的，立即停止工作并按照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二）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培训

1. 加强常态教育。教师发展中心重点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和教育家精神教育培训。每年开展师德教育培训不得少于12学时。通过定期举办专题宣讲教育，搭建教育交流平台，促进师德师风

建设创新，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和教育观，打牢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思想根基。

2. 加强入职培训。教师发展中心重点加强新入职教师的师德师风培训，开设师德师风专题，将制度法规和师德师风要求纳入教师培训体系，提升教师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结合教师节组织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将师德师风教育作为新进教师入职培训、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培育的重要内容。

3. 加强日常学习。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党组织重点加强教师日常理论学习，与教师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开展师德教育实践和警示教育，提升教师师德师风素养，树立广大教师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良好形象。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每年至少开展1次师德教育实践和警示教育。

（三）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责任

1. 发挥职能处室职能作用。各职能处室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形成师德师风建设合力，推动师德师风建设不断加强。

2. 夯实二级单位主体责任。学校每年与二级学院（部、中心）签订师德师风建设目标责任书，将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宣传、制度建设等情况纳入二级学院（部）的年度考核，该年度有严重的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

（四）加强师德师风日常监督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教务一处、教务二处和学生处要结

合日常教学检查，及时发现教师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师德师风问题，严肃查处并通报。

2. 健全学生评教机制。教育教学质量督导处要会同教务一处和教务二处完善学生评教调查问卷，加强对教师教学态度、教学规章制度、师生关系等师德师风问题的监督。探索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

3. 加强师德师风监督。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监督作用。

（五）加强师德师风举报核处

1. 建立投诉举报机制。教师工作部会同监察室设立师德失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及时掌握师德师风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师风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2. 实行接诉即办机制。接到相关投诉举报要即时办理、妥善回应。办理过程中要引导学生、家长依法依规反映问题，防止“网曝”等过激行为发生。对经核查属于师德违规的要果断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相关部门。

3. 积极稳妥处置舆情。制定涉师舆情防范处置预案，加强同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联系合作，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对涉师舆情开展全时监测，第一时间核实处理，对重大舆情要提级管控，有效应对和引导，及时降温，严格处置旧案新炒、关联炒作、泛化攻击、造谣传谣等行为。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

劣的师德违规行为，要及时发布权威声音有效回应社会关注，坚决防止蔓延发酵。

（六）加强师德师风考核评价

1. 加强师德师风考核。按照《西安思源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附件1），将师德师风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每年对教师进行师德师风考核。师德师风考核采取教师自评和单位评议相结合进行。探索引入同事互评和学生测评等方式，形成公开公正、易于操作的师德师风考核机制。

2. 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建立教师师德师风档案，把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认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优奖励、晋级提拔、绩效评价和年度考核管理的主要依据。对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

3. 加强基层单位考核。党委组织部和人事处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及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清单，树立重德立德鲜明导向。

（七）加强师德师风激励机制

1. 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完善“师德师风标兵”等评选表彰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优评奖的首要条件。

2. 加强师德师风激励。对师德师风表现突出的教师，优先推荐优秀党员、教学能手、教学名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模范教师和劳动模范等，在同等条件下，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时优先考虑。

（八）健全师德师风约束机制

1. 加强师德师风约束机制。把教师师德师风表现和参加学习教育的情况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优评奖、续聘的必要条件。对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按照《西安思源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附件2)，对师德失范行为予以惩处。

2. 建立师德失范惩处机制。根据违反师德师风情节严重程度，依纪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等。对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健全师德师风问责机制。对于因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出现的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处置不力、方式不当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对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九）加强师德典型宣传引领

党委宣传部和新闻宣传中心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通过广播、网站及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形式，集中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师风的要求，宣传普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开辟专栏宣传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呕心沥血、默默奉献，

潜心治学、教书育人，敢于担当、锐意创新的师德师风典范，弘扬高尚师德，展现教师的精神风貌，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氛围。

（十）健全师生权益保障机制

1. 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对涉师不实举报要及时澄清，为教师正名，维护教师良好形象。对涉师不实举报、蹭热度、旧案新炒等行为，要及时辟谣、回应引导。对诋毁、污名教师等违法行为，协调公安部门严肃查处。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要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2.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对投诉、举报师德师风问题的学生，问题属实的，要依规对其学业、生活等作出妥善安排，通报师德违规要注重保护学生隐私。

五、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西安思源学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修订）》（西思党政联发〔2022〕19号）文件终止执行。

附件：1. 西安思源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

2. 西安思源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中共西安思源学院委员会　　西安思源学院

2025年6月23日

附件 1

西安思源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考核内容与原则

第一条 考核内容。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基本依据，考核教师在思想政治、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日常管理和社会活动等方面遵循职业行为准则的情况。

第二条 考核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遵循教师职业发展特点，发挥师德师风考核的导向作用，引导广大教师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不断提高自身修养和师德水平。

第二章　考核组织与程序

第三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各单位（部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考核具体工作。

第四条 师德师风考核每年开展一次，与教师学年考核同时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1. **个人自评。**个人填写《西安思源学院师德师风年度考核表》，对照考核内容和评价要求，进行自我总结。

2. 单位评议。所在单位（部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根据个人自评情况，结合师德师风考核内容和有关要求，对教师进行综合评议，给出评议结果。

3. 结果公示。各单位（部门）将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教师对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提出复核申请，由所在单位调查落实。调查期间要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

4. 归档上报。各单位（部门）应如实记录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和师德师风表现，归入个人师德师风档案并将年度考核结果上报学校。

第三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五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六条 对于获得广大师生高度认可，事迹突出，在本单位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的教师，在各类评优推先工作中优先推荐。

第七条 按照《西安思源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文件规定受到“一票否决”处理的教师，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为不合格。

第八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纳入教师年度考核。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则该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按照学校年度考核办法进行相应处理。

第九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年度考核、干部选任、项目申报、评奖评优和绩效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西安思源学院师德师风年度考核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所在学院</td><td></td><td>工号</td><td></td><td>职称（职务）</td><td></td></tr>
<tr><td colspan="6">考核内容与评价要求</td></tr>
<tr><td colspan="6">1．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发表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传播优秀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潜心教书育人。坚持立德树人，遵循教育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关心爱护学生。对学生做到宽严相济、教书育人、关爱学生和严格要求，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坚持言行雅正。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仪表端庄，作风正派，为人师表；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td></tr>
<tr><td>个人自评</td><td colspan="5"></td></tr>
<tr><td>单位评议</td><td colspan="5">□合格　　□不合格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不合格原因</td><td colspan="5"></td></tr>
<tr><td>确认签字</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件 2

西安思源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陕西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制度规范，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一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投诉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的统筹协调，二级学院（部）和机关党支部师德师风小组负责具体落实。

第二条 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监察室、人事处、教务一处、教务二处和科研处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认定等具体工作，教师所在单位参与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认定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第三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

（二）在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中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五）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或活动；

（六）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七）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八）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九）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十）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十一）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三章　受理、调查和处理

第四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坚持与其师德失范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的要求；应当坚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一般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须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写明被举报人师德失范行为的基本事实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或查证线索。对于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对伪造材料，恶意诬告的举报，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举报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教师师德失范问题，一般由教师所在二级学院（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受理。

（二）教师所在单位（所属部门）师德建设小组工作受理后，应在十五日内调查核实基本情况，对教师是否存在师德失范行为作出认定，并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三）调查单位如根据现有材料，无法判定教师的师德是否失范，可以中止调查或者终止调查，对于重大复杂、难以确定的问题，可申请提交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讨论。

（四）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应在收到处理建议十五日内，对处理建议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情节较轻的处理决定，由委员会作出；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议事规则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政联席会审核决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

（五）调查和处理一般应在三十日内完成，特殊情况的，在征得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主任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处理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十日，以批准期限为准。

（六）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各相关单位（所属部门）及相关人员均有配合调查的义务。同时，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相关单位（所属部门）和人员均不得公开与调查有关的内容。

（七）处理或处分期满后，原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部门可以根据教师本人的悔改表现作出延期或解除的决定。处理或处分决定和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七条 教师出现第三条所列师德失范行为的，学校应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二）情节较重的，应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还应该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有违纪违法情况的依照有关党纪、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理。

第四章　申诉

第八条 教师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提起申诉。教师行使申诉权利，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处理教师申诉事项，遵循合法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九条 申诉人应当于收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学校相关申诉机构提出书面申诉申请以及新证据，申诉人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出申诉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申诉期限内，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申诉人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学校相关申诉机构决定。如申诉人无正当理由，或者逾期提出申诉，学校相关申诉机构可不予受理。

第五章　问责

第十条 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一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情节严重的，所在单位（所属部门）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

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抄送：学校各领导、党委委员

西安思源学院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